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涉及的金額均為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執行董事：

黃志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麗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彭婉珊女士

張灼祥先生

陳增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虎門鎮懷德村

懷林路27號

2棟5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羅兵咸永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辭任函中，由於董事會告知羅兵咸永道，因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董事會已決定建議委任另一位核數師，故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就董事會所深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該等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述所披露之建議核數師薪酬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爭議，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債權人及聯交所垂注。

於本通函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開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二零二五年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亦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於過往數年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經審核委員會推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9.2條規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信永中和為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信永中和的審核建議；(ii) 其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其客觀性；及(iv) 其資源及勝任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二零二五年審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審核的成本效益、維持審核質量，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即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增武先生。
6.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八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